附件一

#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總量管制年段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專案申請書

## ※本專案申請書依學童需求填寫－符合下列兩項之ㄧ者請填寫：

**□父母皆未與學童同戶籍**

**□學童居住於非直系親屬住宅**

|  |
| --- |
| ＊請簡述原因： |
| **切 結 書**具切結人 茲向義興國民小學申請本人子女 參加 學年度總量管制年段學生資格審查，上述說明如有不實，經本校查證屬實，願放棄子女錄取貴校資格，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特立此切結書為憑。此 致義興國民小學具 結 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附件二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義興國小(管制學校名稱)於\_\_\_年\_\_\_月至\_\_\_月(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玆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附件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編號 |  | 學生姓名 |  | 監 護 人親筆簽名 |  |
| 特殊狀況※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 | 1.2.3.4.5. |
| 審核結果 | 登記收件人 |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
| 複審「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  |